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作出的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有關申請司法覆核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公佈（合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願意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以下補充信息：

一、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40,324,000 港元（「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219,000 港元（「未經審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3.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420,000 港元（「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87,000 港元（「未經審計」）），即虧損減少約 4.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約 346,000 港元（「未經審計」）（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訴訟費以及有關恢復上市地位司法覆核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 1,753,000 港元「未經審計」），較去年同期的經調整淨虧損約 373,000 港元（「未經審計」）（已扣除主要來自有關亞洲電視的訴訟費的非經常開支約 1,113,000 港元「未經審計」）大幅改善。

二、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獲李先生和深圳恆康達告知：由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深圳恆康達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本公司發展趨於明朗後促進新一輪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博思中國獲瑞雲公司告知：由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瑞雲公司考慮暫停上述合作項目，並期待於將來出現新商機時促進新一輪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及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集團也正致力尋求可以分散和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